渝北民〔2021〕59号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“精细排查、精确认定、精准保障”，扎实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，做到应保尽保、不漏一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